

國立金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程實施要點

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教育委員會議
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
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
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年4月30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年05月22日107學期第二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年0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112年0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112年06月0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113年0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年0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年06月0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通識課程之系統性及跨域深度，特依「國立金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微學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微學程課程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、審議及推動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微學程之規劃需包含6至8門通識課程。微學程各主題承認之課程及所屬類別，詳如附表。學生修習取得微學程認證資格需至少達任一主題8學分以上。
- 四、學生完成本中心任一微學程課程要求學分數者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「微學程證明申請書」和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向本中心提出認證文書申請。經中心主任審核通過並報請教務處備查後，發給該微學程證明書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中心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委員會、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「幸福人生」主題微學程課程表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所屬類別	備註：
生涯規劃與競爭力	2	社會科學	109-2 後已無開課
法律與生活	2	社會科學	
健康與生活	2	自然科學	111-1 後已無開課
電影與人生	3	人文藝術	
控制與人生	2	自然科學	
性別情感教育	2	社會科學	
性別與影像	3	社會科學	
創造與生活	2	社會科學	新增

附表：「品味金門」主題微學程課程表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所屬類別	備註：
金門學概論	2	人文藝術	
金門近現代史	2	社會科學	
金門民間故事與風物導覽	2	人文藝術	
金門與華僑導論	2	人文藝術	
金門軍管史	2	人文藝術	110-2後已無開課
金門建築裝飾藝術	2	人文藝術	
金門方言	2	人文藝術	
金門軍事建築史	2	人文藝術	新增

附表：「美學與藝術」主題微學程課程表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所屬類別	備註：
紅磚藝術與生活	2	人文藝術	
西洋歌劇賞析	2	人文藝術	
陶藝的學習與傳承	2	人文藝術	
版畫欣賞與製作	2	人文藝術	110-1 後已無開課
國際民俗舞蹈賞析	2	人文藝術	
樂舞賞析與表演	2	人文藝術	
認識色彩與應用	2	人文藝術	109-1 後已無開課
中國藝術欣賞	2	社會科學	新增